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關於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均君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唐均君(董事會主席)

白鵬(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 太平紳士

封松林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郭珣律师、王旭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合称“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亦不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公告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14:30 在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召开。公司董事会主席唐均君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9:15 至 15: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06 人（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390 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80,441,480 股（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9,820,86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20,620,6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132%（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3.465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41.7476%）。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省览、考虑及采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报告与核数师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79,707,2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
反对票 152,497 股，弃权票 581,715 股。

- (二) 审议通过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80,076,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
反对票 154,280 股，弃权票 210,413 股。

- (三) 审议通过重选叶峻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6,741,2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24%；
反对票 13,449,982 股，弃权票 250,234 股。

- (四) 审议通过重选孙国栋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6,191,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17%；
反对票 14,009,246 股，弃权票 240,673 股。

- (五) 审议通过重选张祖同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76,242,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6%；
反对票 3,967,282 股，弃权票 232,096 股。

(六) 审议通过重选白鹏先生为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78,375,9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
反对票 1,727,320 股，弃权票 338,216 股。

(七) 审议通过重选陈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8,586,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8%；
反对票 11,620,538 股，弃权票 234,916 股。

(八) 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厘定各董事的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780,042,2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
反对票 146,114 股，弃权票 253,068 股。

(九) 审议通过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779,083,7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3%；
反对票 1,124,014 股，弃权票 232,668 股。

(十) 审议通过给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香港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78,751,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
反对票 1,479,338 股，弃权票 210,413 股。

(十一) 审议通过给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之额外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9,244,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0.88%；
反对票 70,986,424 股，弃权票 211,014 股。

(十二) 审议通过扩大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所购回之香港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12,346,1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1.27%；
反对票 67,882,524 股，弃权票 212,815 股。

(十三) 审议通过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774,628,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6%；
反对票 5,607,819 股，弃权票 205,214 股。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四分之三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郭 珣 律师

王旭峰 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